

美国商标法摘要

美国商标法体系实行双轨制，由各州普通法以及联邦制定法组成。当商标权利受到侵犯时，权利人既可以依据联邦商标法寻求救济，又可以依据各州的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寻求救济。1870年美国国会颁布了第一部联邦商标法并进行了修订，后于1879年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宣布违宪。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国会在商标立法方面并没有重大进展，直到1946年7月，国会终于通过了由众议员兰哈姆所提出的联邦商标法即《兰哈姆法》（Lanham Act），规定了联邦一级的商标注册程序和一些实体性商标权利。《兰哈姆法》至今仍然有效，是美国联邦商标法的代称。

自《兰哈姆法》颁布以来，经过了数次修订。1988年商标法修正案则在实质上改变了《兰哈姆法》的某些前提和规定。例如，长期以来《兰哈姆法》坚持以商标的使用作为注册的前提，而修正案则修改为有真诚使用意图的商标也可以获得注册。1996年颁布的《联邦商标淡化法》修改了《兰哈姆法》第43条，禁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驰名商标。1999年国会又通过《反网域霸占消费者保护法》¹修订《兰哈姆法》第43条及其他相应条款，对于商标和域名的保护做出了规定。进入21世纪以后，国会于2006年再次修订《联邦商标淡化法》，针对司法实践中关于“驰名商标淡化”的不同理解进行解释和澄清。为高效清理欺诈商标，遏制虚假申请泛滥

¹ 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unication Omnibus Reform Act of 1999.

的现象，美国于2021年11月17日公布了《商标现代化法案》增加了可单方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消除程序（Expungement proceeding）和重审程序（Reexamination proceeding）。

根据《兰哈姆法》第2条、第3条、第4条和第45条的规定，美国的商标种类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商标可以由“文字、姓氏、象征（symbol）、设计（device）或以上之组合”构成。在司法和注册审查实践中，“象征”和“设计”包括了数字、字母、颜色、气味、声音、产品包装等一系列要素。主要和仅仅是姓氏的标记、与在先商标相近似的标记、不道德的和带有贬损性质的标记和仅仅是描述性的标记等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可以获准注册和受到保护的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兰哈姆法》第2条和第14条分别规定，某些描述性或错误描述性的标记在取得了显著性以后可以注册为商标，而当某一注册商标成为商品或服务或其中之一部分的通用名称后，应当予以撤销。

与我国不同，美国商标法遵循使用取得原则。商标一经使用，商标所有人就获得了商标权。《兰哈姆法》第45条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在正常商业活动中对于该商标的真诚使用，而非仅仅是为了保持商标权进行象征性使用。当商标连续不使用并且没有恢复此种使用的意图时或者因商标所有人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使商标成为了商品或者服务的通用名称，或出现其它导致商标在使用中丧失显著性的情形时，视为商标所有人放弃商标权及相关权益。商标所有人可以就其已经使用和意图使用的商标向专利商标局提出注

册申请。根据《兰哈姆法》第12和13条，商标局在收到商标注册申请之后需要经过审查、公告和异议程序，才能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标核准注册。而根据《兰哈姆法》第1条(b)和(d)的规定，“意图使用”的注册申请首先需要申请人提交真诚使用商标的声明，经过商标局审查、公告和异议等程序后，向申请人颁发“允许通知”(a notice of allowance)，在颁发“允许通知”之后的最多36个月内，申请人必须提供在商业中真实使用商标的证明，商标局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后再次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注册证书。

商标注册补充了商标所有人依据各州法所享有的权利，例如《兰哈姆法》第7条(b)规定，注册证书是注册商标有效且已获准注册的初步证明，表明注册人就该商标享有权利，可以在商业活动中排他性地使用注册商标，商标所有人可以在侵权诉讼中免除证明自己是商标所有人、享有商标权的责任。根据《兰哈姆法》第14条和第15条，撤销程序的启动通常应当在相关商标获准注册之后的5年之内进行。经过5年的商标成为“不可争议性商标”，通常不能撤销。但如果商标是通过欺诈而获准注册，或者经过使用变成了通用名称，则不受5年期间的限制。

《兰哈姆法》制止一切形式的对于消费者的混淆、误导和欺骗。根据现行《兰哈姆法》第32条，他人对于注册商标的商业性使用，只要造成了广泛的消费者对于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关联的混淆，或者混淆的可能性，就构成商标侵权，包括售后混淆、初始混淆和反向混淆。如果法院判定被告侵

权，根据《兰哈姆法》第34条至第36条，商标所有人可以获得禁令、金钱赔偿等法律救济。

（吕凌锐，中央戏剧学院戏剧管理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附件：《美国商标法》（网址：
<https://www.uspto.gov/trademarks/laws/us-trademark-law-rules-practice-federal-statutes-prior-editions>）